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建議委任董事
以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動**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委任鄭志剛博士(「鄭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楊躍林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委任鄭博士及楊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建議委任鄭博士及楊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生效。

因欲專注於其他工作，梁艷清女士(「梁女士」)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自董事會退任。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垂注。待梁女士辭任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後，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志剛博士

鄭博士，38歲，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執行副主席兼總經理，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執行董事，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也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曾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除牌。彼曾擔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起辭任。彼亦曾擔任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非執行副主席，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鄭博士為新世界集團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K11 Art Foundation榮譽主席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鄭博士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獲得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彼曾在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任職於瑞士銀行，具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鄭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方為生效，彼の初始任期不超過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博士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鄭博士將不會就彼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位根據前述的服務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取任何報酬。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博士已宣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亦已確認，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將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鄭博士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楊躍林先生

楊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級稅務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稅務部。

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北京財貿職業學院財務會計文憑。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方為生效，彼の初始任期不超過三年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楊先生將不會就彼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前述的服務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取任何報酬。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已宣稱：(i)除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待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楊先生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梁女士退任後薪酬委員會的職位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亦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將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且本公司亦不知悉有關楊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深信不疑，憑藉彼等的豐富經驗及多個行業寶貴的專業知識，鄭博士及楊先生將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梁女士為本公司所作貢獻予以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艷清女士、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及張嵐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